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實施要點

11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初訂

第一條 依據

本要點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 二、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
- 三、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輔導其改過遷善。
- 四、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五、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六、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三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第四條 教師、教導處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教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指教導處人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本校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五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參加課後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至多二節課。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教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教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教導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教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教導處人員正確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七條 情節重大之管教措施：

一、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五)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二、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三、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訂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四、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協助。

五、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八條 服裝儀容之管教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九條 學校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 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 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 其他適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以導正其行為：

- (一)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二) 實施個別輔導。
- (三) 轉介輔導。
- (四) 改變學習環境。
- (五)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應依其案件種類，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

- (一) 一般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相關獎勵依本校榮譽制度獎勵卡辦法執行(附件一)。
- (二) 一般懲處案件(一般管教措施)：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教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重大獎懲案件：應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管會處理。(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第十三條 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重大懲處案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
- (二)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三)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
- (五) 持有或施用香菸、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
-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
- (七)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誡，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需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項，設置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

獎管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召集人一人，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二人。
- 四、家長代表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六條 本校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本校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二人。

第十七條 獎管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由教導主任負責召集。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獎管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案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第十八條 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運用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管教措施，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第十九條 獎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第二十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第二十一條 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請輔導組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第二十二條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三條 學校由訓導組辦理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
- 第二十四條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訓育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輔導組長：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組織表

職務	姓名	性別	職稱
召集人	簡寶玲	女	教導主任
行政代表	許家緯	男	訓育組長
教師代表	陳俊安	男	教師
教師代表	胡筱函	女	教師
家長代表	李文斌	男	家長副會長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 事 說 請 件 明					
申請人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備註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獎管會召集人		召集人核章	
事由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會議裁決結果			
備註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學生獎勵集點卡活動辦法

壹、活動宗旨

- 一、培養學生端正自身品格，養成日常良好習慣，建立對自我負責的態度。
- 二、嘉勉學生積極進取、努力達成目標之精神，鼓勵學生持續精進。
- 三、增進師生間互動與交流，營造校內激勵向上之友善氛圍。

貳、活動時間：

- 一、學期初～學期末，每學期結算一次，上學期若不兌換，點數可累積至下學期。
- 二、每學年重新計算，上學年點數不可累積至下學年，點數兌換之徽章亦不可累積。

參、實施內容：

- 一、學生優良表現集點卡一張（附件一）
- 二、集點說明

優良表現	具體內容	點數	
每日表現優良	生活常規、課堂表現等	1	每日最多計 1
健康活動	跑步。一二年級 2 圈、三年級 3 圈、四到六年級 4 圈	1	每日最多計 1
健康生活紀錄	視力保健	1	點數依據健康紀錄卡標準
	口腔保健	1	
	健康體位	1	
	其它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1	
閱讀推廣	閱讀一本書 1 點	1	
	填寫心得單一本書 3 點	3	
語言學習	每週教學之英語、族語，學生完成練習可找導師驗收	1	
定期評量表表現	定期評量優異	5	
定期評量表表現	定期評量進步獎	2	
校內競賽	第一名 2 點，第二名(含)之後 1 點，佳作不列入	1、2	
縣內競賽	第一名 5 點，第二名 4 點，以此類推，第五名過後與佳作皆為 1 點	1~5	

全國競賽	第一名 10 點，第二名 9 點，以此類推，第十名過後與佳作皆為 1 點	1~10	
------	--------------------------------------	------	--

三、70 點可換 1 個徽章。

1. 徽章累計可兌換夾娃娃機券。
2. 兌換後的徽章於背後作記號註銷後可保留作為紀念。
3. 徽章不可跨學年累計，每學年輪替底色作為辨識。

四、徽章兌換細則

1. 夾娃娃機為附贈遊戲，即使沒夾取也能領取獎品。
2. 每學期末

徽章數	品項	
2	(基礎獎品)	
4	(高價獎品)	

五、徽章圖樣將於校內徵稿，並由學生投票選出，詳見《集點卡徽章徵稿活動辦法》

肆、經費概算：由學校學生獎勵金支出

品項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基礎獎品	樣	46	100	4600
高價獎品	樣	46	300	14100
獎勵卡印刷費	張			
空白徽章	顆			
徽章印刷費	顆			

伍、本計畫經校長准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訓育組長

教導主任

主計

校長

護理師

總務主任

分校主任